附件5

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操作流程

申请及结算操作流程指导图

发放《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》，补助对象自行申报作业补助资金

补助对象按制定的作业标准进行还田作业后，由村民小组组长、村会计、村农业生产负责人及村支书在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申报确认统计表》上签字确认

村委会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申报确认统计表》提交镇区农机部门审核汇总

镇政府组织村级公示7天

镇级汇总材料交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《第三方核查实施办法》要求，会同区财政局，委托第三方按不低于30%面积比例进行核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抽查无误后，在区级网上对补助对象、作业面积、补助资金等进行公示

区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和2021年1月31日前将夏秋作业补助资金分二次直接打卡到补助对象

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